

第一章 信托理念 历史性的考察

信托是一种关乎特定财产的关系，受托人对特定财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为受益人利益或出于特定目的处分该财产。信托设立信义义务以规制受托人对特定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析言之，信托的基本理念为：信托具有衡平性质；信托赋予受益人享有衡平所有权；信托将义务强加于受托人；信托强加的义务在本质上是信义义务。无论何种信托，其共同之处就在于受托人对与信托财产有关的所有交易，都应为了受益人的利益以善良之心为之。善良之心在信托中起着核心作用。有鉴于此，英美法学家 Underhill 对信托下了一个定义：“信托是一种衡平义务，约束称作受托人的人，该人须为称作受益人的利益或慈善目的或法律所许可的其他目的（尽管不能强制执行）处分其享有控制权的财产即信托财产。”从这个定义来看，信托由衡平法实施，而不是普通法，普通法对除了财产的法定所有者以外，其他任何人有关财产的权利概不承认即普通法不承认受益人的衡平利益。通过信托，衡平法能确保财产的法定所有者尊重财产受益人的权利。信托财产应与受托人个人固有的财产相分离，即使受托人享有普通法上的财产所有权也不例外。在英美信托中，财产的法定所有权人受衡平法

① A trust is an equitable obligation, binding a person (who is called a trustee) to deal with property over which he has control (which is called the trust property) either for the benefit of persons (who are called the beneficiaries or cestuis que trust) of whom he may himself be one, and any one of whom may enforce the obligation, or for a charitable purpose, which may be enforced at the instance of the Attorney - General, or for some other purpose permitted by law though unenforceable. Underhill, Law of Trusts and Trustees, 13th ed, 15 LQR294 (1899), p. 1.

院管辖，他处分财产的行为可以使另外一个人的衡平权得以产生。因此，受托人信义义务的核心就是承认受益人的衡平权。英美信托法主要关注的是对受益人衡平利益的保护。对英美信托法律制度的分析就是对应受法律保护衡平利益以及其性质、范围进行识别。

英国著名法学家梅特兰（Maitland）言道：“如果有人问及在法学领域英国人最伟大、最突出的贡献是什么，别无其他，那就是历经数世纪发展起来的信托理念。”^①正如梅特兰以上所指出的，英国法最伟大、最突出的贡献不仅是发明了信托而且是对信托理念不断地加以发展和升华以满足新的需要、解决新的问题。因此，信托具有能满足新的需要、适应新的环境的能力。

信托是由衡平法创立和发展起来的，是衡平法的子法。^②为了了解和评价现代信托法，有必要对衡平法的演变和信托理念产生的方式加以历史回顾。

第一节 信托理念：衡平法的特别贡献

一、衡平法：概念与功能

衡平法是在与普通法相互作用的过程中由古老的衡平法院所形成的一套原则、准则和规则。由于衡平法与普通法功能上的不同，引起了衡平法院与普通法院管辖权的统一，自从1873年裁判法颁布以后，衡平管辖权由统一的最高法院行使。普通法的功能是建立规则来调整一般案件，这些规则的作用是承认特定人在特定情况下所获得的特定的法定权利和权力。法律规则允许法定权利和权力的持有者在相信自己有权行使权利的基础上行使这些权

① Richard Edwards & Nigel Stockwell, *Trust and Equity*, Law Press, 2003, p. 1.

② J. E. Penner, *The Law of Trusts*, Butterworths, 2000, p. 1.

利和权力。衡平法的功能则是限制特定情形下的权利和权力的行使，如果完全行使这些权利和权力是不正当的。在一定的事实状态下，行使法定权利或权力是否正当很难把握，而且不正当不能抽象地描述，因此，须根据特定案件的事实具体把握。在普通法与衡平法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普通法谋求一般案件中的公正，而衡平法则通过适用一般法律规则防止个案中的不公正。

衡平法最初源于弥补普通法的缺陷。^① 衡平法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提供普通法所不能提供的救济或提供比普通法更合适的救济，并确保普通法救济得以切实执行。换言之，衡平法与普通法并驾齐驱，各自使用解决问题的不同方式。正如 Ashburner 在 *Principles of Equity* 中的精辟概括：“衡平法与普通法是管辖权的两条溪流，尽管他们流向一致、并驾齐驱，但不交汇。”^② 一般来说，衡平法遵循普通法，两者不会产生冲突。在 16 世纪以前，衡平法与普通法之间就没有冲突，其原因是：一则普通法法官与衡平法大法官是联盟关系，不是对抗关系；二则无论是普通法法官还是衡平法大法官都把自己看作是在实施相同的绝对公平与正义，而不是为了维护因人而异的、人类思想产物的公平与正义。^③ 然而，在同一法律体系中，同时存在两套法律，势必会有发生冲突的可能。英国《1873 年最高法院裁判法》（*The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 1873*）第 25 条第 11 款规定：如果衡平法规则和普通法规则发生冲突，衡平法优先。^④

二、衡平权利：性质和贡献

“衡平”一词具有很宽泛的意思，很多人认为它与公平（fair）

① Richard Edwards & Nigel Stockwell, *Trust and Equity*, Law Press, 2003 . p. 2.

② Richard Edwards & Nigel Stockwell, *Trust and Equity*, Law Press, 2003 . p. 5.

参见 [英] S. F. C 密尔松著：《普通法的历史基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92 - 94 页。

④ Richard Edwards & Nigel Stockwell, *Trust and Equity*, Law Press, 2003 . p. 5.

或正义（**justice**）同义。衡平权利是受益人基于信托所享有的权利，是一种财产性权利，它是通过生前赠予或遗嘱方式赋予的，一般对第三人具有约束力，除非第三人为未被告知衡平权利存在且支付了对价的善意受让人。

（一）衡平权利的产生

信托的真正目的是将所有权中的管理权和控制权赋予受托人，并将受益权和收益权赋予受益人。换言之，其目的是将所有权加以分割，受托人和受益人都不是绝对的所有权人。在衡平法介入以前，英国的普通法法院将受托人作为信托财产的绝对所有权人，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财产是一种道德上的义务：因为受托人是完全所有权人，委托人和受益人都不能在普通法院向受托人主张任何权利。这样，受益人就不能享有任何利益。如果受益人不能享有任何利益，那么，受托人就不会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承担任何有关信托财产的义务。于是，普通法院就不会承认有关财产的信托义务。当时，普通法所产生的荒谬结果遭到了国王的干预，国王被认为是正义的最高源泉，对普通法法院裁决不服的人可以向国王诉请救济。后来，国王的管辖权由大法官及其法庭代为行使。大法官法庭后来发展成为以国王的名义实施衡平的衡平法院。衡平法院认为从正义的角度，信托义务应当履行且必须切实履行，但它并未直接与普通法相对抗，而是强调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有义务必须履行以及受托人的所有权不再绝对。其最终结果是：受托人是法定的所有权人，受益人是衡平所有权人。两者的权利都须受到限制即都非绝对。从实质上来说，信托理念主要是将衡平义务强加于法定所有权人即受托人，受托人须以善良之心行事即受托人应为受益人的利益处分信托财产，而受益人则对信托财产享有衡平法所赋予的受益权。**Browne - Wilkinson** 大法官概括出信托和衡平利益具有共同的内在本质：1. 衡平依据法定所有者的良心而运作。在信托中，法定所有者的良心要求其实现财产授予于其的目的（明示或默示信托）或因其不合理行为为法律所强加的目的

(推定信托) 2. 信托根据受托人的良知而运作, 因为实施信托的衡平管辖权根据法定所有人的良知而确定, 受托人如果或只要不知存在被认为影响其良知的事实, 他就不能成为受托人。也就是说, 作为受托人, 他必须知道影响其良知的因素。信托只有在受托人必须知道影响其良知的因素时才得以强加如推定信托。 3. 信托设立, 须有可辨认的财产。唯一明显的例外就是推定信托, 它是强加于违背信托的不诚信的人身上的; 即使他没有接收可辨认的信托财产, 他也应履行信义义务。 4. 信托一旦设立, 从其设立之日起, 受益人就信托财产享有衡平法上的财产利益 (a proprietary interest), 该财产性利益对财产的后来持有者在衡平法上具有可执行性 (不管是原始财产还是替代财产均可被追及), 除了未被告知并就法定利益支付了对价的善意购买者除外。①

(二) 衡平权利的性质

衡平权利的性质是很难界定的② 一直是法学界争论不休的问题。主要的观点有: 对人权即对受托人本人的权利; 对物权即具有财产上的执行权和对抗任何财产妨害人的权利 (财产性权利)。关于衡平权利的性质, 其学理争论并不重要, 关键是对其性质的合理定性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如果将其定位于财产性权利, 那么当受托人破产时, 受益人就能得到更有效的保护。

早期关于衡平权利性质的争论局限于极端主义的思想: 纯粹的对人权和绝对的财产权。很显然, 受益人的衡平权利有一些财产权的特性但非绝对。因为受益人不是唯一的所有权人, 在信托存续期间所有权分离的一部分赋予了受托人。而且正是由于绝对主义的思想阻止了普通法法院对信托的承认, 从而衡平权利得以产生。现在人们采取了比较灵活的态度, 认为衡平权利兼具对人权和对物权的特点, 如 Hanbury 所言: “衡平权不是完整的财产

① West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v Islington Borough Council (1996) 2 ALL ER 961.

② Richard Edwards & Nigel Stockwell, *Trust and Equity*, Law Press, 2003, p. 10.

权，因为它受善意受让人原则的制约；它也不是纯粹的对人权，因为它可以对抗受托人以外的其他人（如已被告知受益人利益存在的受让人）”。^① 有观点认为，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或其收益享有财产性权利，信托一旦设立，从其设立之时，受益人就对信托财产享有衡平法上的财产性权利，该财产性权利可以对抗财产的后续持有人，而且受益人可以追踪至原始的财产及其替代财产，当然，受让人未被告知存在信托利益且支付对价的除外。如果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而处分信托财产的，那么受益人有权追及至信托财产转化成的资金或任何替代财产或从受托人本人或妨害信托的任何第三人处获得与信托财产价值相当的补偿。当受托人违反信托时，受益人享有对人权，而且当信托财产落入受益人无法回复的受让人之手中，受益人唯一的办法就是对受托人提起违反信托之诉讼。

受益人的衡平权利应当定位于财产性权利，因为事实上，受益人的衡平权具有许多财产性权利的特点：它能买卖、抵押、赠与和遗赠。受益人一直被看作是信托收益所得税的纳税人。受益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将财产及收益移转于受益人本人。由于受益人的衡平权利具有财产权属性，受益人在受托人破产时具有优先权。当然，受益人的衡平权是要受到一定限制的。一般来说，其限制主要是管理权和控制权属于受托人，受益人无权干预。尽管信托违反时，受益人享有要求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对人权”，而这种“对人权”是一种基于受益人之所有权而产生的请求权，这种请求权类似于“物权请求权”，它以受益人之所有权为基础。而且有学者主张最好是将衡平权利定位于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所享有的财产性权利，但不同于法定所有权的财产性权利。^② 另外，衡平权利定性为财产性权利可以从制定法中找到证据支持。例如，根据英美

① Hanbury (1929) 45LQR198

② Richard Edwards & Nigel Stockwell, *Trust and Equity*, Law Press, 2003, p. 10.

税法，享有信托股份权利的人被认为有义务对其股息交纳所得税。

（三）衡平权利的贡献

衡平权利存在于衡平法要求财产的法定所有权人为他人的利益持有财产之情形。从衡平法的角度，为其利益而持有财产的人才是真正的所有权人，他们因此被称作享有财产的衡平所有权。然而，衡平法将衡平所有权人作为真正所有权人的同时，并不排斥财产的法定所有人的控制或占有权，而且法定的所有权人有义务为衡平所有权人的利益持有财产。承认受益人衡平所有权，并与受托人法律上的所有权并存，这种分割所有权的观念引入信托制度，信托理念得以产生。

受益人所获得的信托衡平权与受托人的义务本质和范围相伴而生。实际上，信托就是一种特殊的义务即法定所有权人必须履行的，为衡平所有权人的利益持有财产的义务。由于该义务是向衡平所有权人履行的，因此，衡平所有权人有权强制执行此义务。受益人享有的财产性权利是信托财产上的利益，因此，它约束信托财产之受让人。不过，信托中衡平财产权利的约束力受善意受让人原则的限制即信托中衡平财产权利不能对未告知衡平权利存在且支付对价的善意受让人强制执行。总之，信托财产的衡平所有权是一种特殊的所有权：只要信托存在，衡平所有权人并不直接通过亲自处分信托财产，而是以间接的方式如强制法定所有权人履行义务来享有此所有权所产生的利益。

第二节 现代信托法律制度的肇始：

“用益 (use)”制度

信托起源于英格兰的“尤斯 (use)”制度（来自于拉丁语 *ad opus*），该制度是为了满足衡平法克服普通法的缺陷而发展起来的。可见，信托的前身是土地用益制度。（早期的土地用益制度中，用益的受让人因其只是一个“人头设计”而徒有其名，对财

产的管理无真正的权利和义务。一般而言，受益人住在设立用益的土地上，并管理此土地，等到用益的让与人死亡，用益的受让人再将土地移转给受益人。

一、用益制度的诞生：原因及意义

考察信托和用益制度，信托兴起于中世纪早期的用益制度，当时土地所有者因宗教战争和朝圣而离走他乡，留下家人和土地。^①为了保护家人的利益，土地所有者将土地的法定所有权交由他信赖的朋友占有，以免战败后自己的土地遭没收。当战后归来时，土地再归还给其所有。这样的制度安排称作用益（use）。受信赖的朋友即受托人成为土地的法定所有权人，拥有必须的法定权利和权力。但他负有土地所有者归来时归还土地及为其家人的利益管理财产的义务。受托人享有土地的法定所有权，但委托人之家人（现称信托受益人）无普通法上的权利。因为普通法只承认受托人的所有权，其家人对土地无财产权利。^②当受托人拒绝向土地所有者的家人交付土地收益或恶意行使法定所有权时，其家人不能获得任何法律救济。因此，人们设立用益时，只能寄希望于受托人是个守信之人，全凭其自愿受道义上的良心约束。但受托人时常无视诚信、信誉和正义，受益人的利益无法保障。至十四、十五世纪时，衡平法官开始对这种形式的土地受益人的利益予以确认和保护。衡平法允许土地受益人针对受托人和从受托人处受让财产的第三人主张权利。因此，土地受益人虽然没有普通法上的权利，但由此取得了衡平法上的权利。衡平法官对土地受

^① see Monica M. Gaudiosi, *The Influence of the Islamic Law of Waqf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ust in England: The Case of Merton College*, 136 U Pa L Rev (1988), p. 1231. Paul Vinogradoff, *Reason and Conscience in the Fifteenth and Sixteenth Centuries*, 29 LQR (1908), p. 373.

^② Paul Vinogradoff, *Reason and Conscience in the Fifteenth and Sixteenth Centuries*, 29 LQR (1908), pp. 373 - 379.

益人独立权利的承认，使得同一财产上存在两种所有权的制度得以确立即一种普通法所有权，另一种衡平法所有权。

随后，用益制度被广泛用于各种目的：1. 使财产能为不能持有财产的人或实体而持有；2. 用于规避普通法禁止以遗嘱处分土地的规定。具体而言，遗嘱人即转让人在有生之年将土地转让给受信赖的朋友即受托人，受托人只是名义上持有土地，并为转让人在其有生之年持有土地，然后将土地交给其家族成员中的受益人，从而规避封建的土地法规；3. 用益制度最为普通的运用是规避封建税赋。例如，为了规避将土地移转给未成年人的惩罚性税赋，佃户将土地移转给值得信赖的成年人为其未成年人的子女的用益而持有。在其死后，即使子女仍未成年，根据普通法的规定，也不必缴纳税赋，因为土地由成年人持有。

由于用益制度的使用，国王损失了大量的税收。为此，1535年亨利三世颁布了《用益权法》，结束了或者至少是极大地限制了用益制度。《用益权法》旨在将土地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用益受益人，以确保土地的法律上的所有权人与受益人保持一致。《用益权法》仅适用于受托人不主动管理而由受益人管理的消极用益。当消极用益中的受益人死亡时，由于其是法律上所有权人，无法规避所有权变动时所需缴纳之税金，于是税赋就产生。《用益权法》即以此种方式防止避税。直到1650年，“双重用益”（use upon use）的出现，阻却了《用益权法》的适用。《用益权法》由于大大增加了土地税赋，因而遭致了强烈的不满。为了规避该法的适用，人们创造了“双重用益”：A将土地转移给B，由B为了C的用益，而C又为D的用益并占有土地。这样，C的用益为第一次用益且为名义上的用益，而D的用益为第二次用益且为实质上的用益。如果根据《用益权法》，C是法律上的所有权人，而D则不享有任何权利。如果根据“双重用益”，衡平法院将D的用益确认为一个信托。结果恢复了双重所有权，即C为法定所有权人，D为衡平所有权人。用益制度以信托的名义得以恢复。于是，衡

平法院以信托的形式有效地阻止了《用益权法》的适用，从而导致了现代衡平法上信托的产生。

二、现代信托法律制度的发展：衡平法下的信托

用益是现代信托设计之先驱，信托是用益之新面貌，信托和用益二者本是同一事物的不同方面，而非不同事物，在 1536 年前，二者是同义词，而且《用益权法》也将二者并列重复出现。^①然而，信托与古老的用益相比，是一种获得高度发展的制度，而且广泛应用于各种目的。在发展信托的过程中，衡平法总的说来是遵循普通法，并创造了与普通法所承认的法律上的所有权相对应的衡平所有权，不过，衡平所有权应遵守适用于法律上所有权的法规和相关规则。例外的是，衡平法官有权排除他认为不公正或不衡平的法规的适用。

信托制度的基础在于衡平法创立了与法律上的所有权相对应的衡平所有权即同一财产上的双重所有权制度。因此，信托与用益不同的是，信托关注的是法律上的所有权人与衡平所有权人的关系；^②而用益关注的是享受的利益。^③

信托的理念是英国衡平法对法学领域最突出的贡献，以至于衡平法被誉为“信托之母”。^④信托随着衡平法的动态发展而发展，“衡平法的规则是在一次又一次的修正、完善和精炼中建立起来的。”^⑤这主要是因为衡平法院比普通法院具有更大的以正当方式发展法律的空间：普通法更强调司法功能中的技术性，而忽略

① Moynihan, Cornelius J.,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Real Property*, West, 1962, p. 210.

② Black', *Law Dictionary*, 6th edn. 1990, pp. 1541 - 1542.

谢哲胜：《信托法总论》，元照出版公司 2003 年版，第 11 页。

周小明：《财产权的革新——信托法论》，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 页。

⑤ D. J. Hayton, *The Law of Trusts*, Law Press, 2004, pp. 35 - 36 (ENGLISH VERSION)

了道德和良心的作用；相反，衡平法法官不是十分注重技术规则，更强调调整正当和不正当行为的重要原则。衡平法法官利用衡平法“固有的弹性以及参照衡平管辖的主要动因以适应新情况的能力”。^① 衡平法院不囿于传统之不动产保有制度，将信托塑造成管理和处分财产的有效工具，如当财产形式由土地转变成无体物时，信托由不动产的保有和移转发展成为管理型信托，以适应新的社会状况。然而，无论信托如何发展，其基本理念不变，财产的法律上的所有权人，有为特定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处分财产的义务，该义务依衡平法可以强制执行。

随着时代的变迁，蕴含于与受托人有关的法律中的信托理念为了将商业和社会联系起来，作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

第三节 信托概念 从基本要素来把握

信托概念无疑是信托法的基本问题，但至今尚未有统一的为众人所接受的定义。大陆法系国家引入信托制度，为了使其与本国法律制度相融合，没有完全照搬英美的信托定义，这尚可理解；但令人费解的是，英美法系国家对信托的定义也各不相同。从表面上来看，信托是一个很简单的概念。基本上是一个人即委托人将财产委托给另一个人即受托人，由其为第三人即受益人的利益而管理该财产。由于人们设立信托的目的不同，采用的信托形式也是种类繁多的，以至于各种信托形式的特点各不相同，所以，对信托加以简明扼要地界定并且要涵盖所有的信托形式所具有的特点却并非易事，信托概念难以简单综合概括，结果对信托概念的界定五花八门。另外，信托财产是信托关系的核心，基于信托财产所产生的信托衡平权的性质存在争议也使信托概念难以界定。

^① D. J. Hayton, *The Law of Trusts*, Law Press, 2004, pp. 35—36 (ENGLISH VERSION)

尽管财产的性质可以影响到信托设立或运作的形式，但无论财产类型如何变化，信托的基本要素不变。因此，尽管信托的概念难以定义，但其基本要素却是很容易描述和理解的。

一、英美信托的基本要素：所有信托的共性

信托由衡平法创造，并奠基于财产的双重所有权制度。信托的实质是强加于财产的法定所有人即受托人身上的义务，并要求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以善良之心对该财产进行交易，受益人对该财产享有衡平法所认可的受益权。由此析之，信托最基本的要素主要有：信托的衡平性质；信托财产；信托强加的义务；受托人的信义义务。

（一）信托的衡平性质

在所有的信托形式中，受托人都有以善良之心为受益人的利益进行信托财产交易的义务。大法官 **Browne - Wilkinson** 十分强调信托建立于特定受托人的善良之心上，信托中善良之心的核心作用在其所概括的信托法的四个相关原则的第一个原则中足以可见：衡平依法定所有者的良知起作用。在信托中，法定所有者的良知要求他实现财产授予给他的目的（明示或默示信托）或由于他的不正当行为为法律所强加给他的目的（推定信托）。^① 上述大法官 **Browne - Wilkinson** 的定义没有明确提到归复信托（**Resulting Trust**），它已被归入他第一个原则的默示信托中。明示和默示信托与推定信托在动机上有所区别。明示信托是一种使受托人履行信托设立时委托人明定的义务的制度设计。与之相反，推定信托是对受托人不正当行为所采取的一种对策。明示信托是委托人特意设立的并按委托人的意图实施，而推定信托则通过使受托人遵守信义义务来控制其行为以及对其行为采取的一种对策。只有当行

^① **West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v Islington LBC [1996] AC 669, 2 ALL ER 961, 988, per Lord Browne - Wilkinson.**

为人明知其行为不正当而为之时，推定信托才得以存在。

信托与衡平一样，都基于受托人的良知而运作。在大法官 **Browne - Wilkinson** 的第二个原则中：因为实施信托的衡平管辖权依靠法定所有权人的良知，受托人如果或只要不知被认为影响其良知的的事实。他就不能成为受托人。^① 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受托人，他必须了解影响其良知的因素。只有在必要了解影响其良知的因素时，信托才被强加。例如，一个人因移转而占有一块手表，他不会成为该手表的受托人，除非或只要他知道了该手表属于另一个人，而且此时他声称有权享有该手表的受益权是不正当的，因为信托已被强加于其身了。

总之，信托最突出的一点是财产的法定所有权人为了他人的衡平利益进行财产交易。受托人义务的核心是承认受益人的衡平权利。信托法主要关注的是对受益人衡平权利的保护。

（二）信托财产

1. 财产是信托关系的核心

信托是有关财产管理的设计。近年来人们努力将最初进行土地交易的信托法概念运用于动产领域，特别是无形财产领域。大法官 **Browne - Wilkinson** 的第三个原则规定：要设立信托，须有可辨识的信托财产。^② 由这一原则衍生出：信托要有效成立，须有作为信托标的物的可以辨识的财产；信托是一种财产分配的制度，而不仅仅是和义务相关的制度。大法官的这一原则要求信托标的物须有确定性，要求信托须受信义原则的调整；要求在有限的期间内为特定人将可辨识的财产置于信托之下，而不得为抽象之目的如使受益人无受益权而设立信托。简而言之，没有为特定人设立信托的可辨识的财产，即无有效信托；没有特定的信托财产，

^① *West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v Islington LBC* [1996] AC 669, 2 ALL ER 961, 988, per Lord Browne - Wilkinson.

^② *West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v Islington LBC* [1996] AC 669, 2 ALL ER 961, 988, per Lord Browne - Wilkinson.

即无信义关系。

信托财产的衡平法上的所有权人是受益人。信托的受益人是对信托财产（或者信托基金）享有财产性权利的人，信托财产由一个单独的受益人享有或数个受益人集体享有。正如大法官 **Browne - Wilkinson** 的第四个原则所阐述的：信托一旦设立，从其设立之时起，受益人即对信托财产享有衡平法上的财产性权利，该衡平法上的财产性权利可以对抗财产的后续持有人（即可以追踪至原始财产或替代财产），未被告知衡平权利存在的受让人除外。受益人对信托标的物享有财产性权利的法律后果主要有：如果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将财产移转出信托，受益人有权追及至信托基金或任何替代财产或从受托人本人或妨害信托的任何第三人本人处获得相当价值的补偿。

2. 受托人拥有财产

受托人是普通法所有权人。受托人不仅对信托财产享有控制权而且对信托财产享有法律上的所有权。首先，信托不是法人，因此，不能为了自身利益与人进行交易，也不能像法人那样拥有财产，而是通过受托人行事。在土地登记中，受托人是登记为信托之土地的所有权人，也只有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财产进行交易，受托人有权用信托帐户中之资金为信托交易之支付。其次，受托人的经营权和财产的法定所有权体现了衡平法对受益人权利的承认。因为受益人可以督促受托人履行信义义务。

3. 信托标的物的财产

构成信托基金的财产或作为信托标的物的财产可以是财产的任何权利形态，也可以是无须直接占有的财产形式。因此，土地的租约可以作为信托标的物，即使该租约在土地的全部权利中并非占大多数也是一样，^① 甚至信托衡平权利都可以作为信托标的

^① *Keech v. Sandford (1726) Sel Cas Ch61.*

物，即使该衡平权利并不构成财产的整个权利也是如此。^① 总之，财产或财产上权利皆可成为信托标的物。后来，源于本身不能转让的财产上收益如未来收入也可以成为信托财产。^②

（三）信托强加的义务

信托作为财产管理设计，信托法通过强加义务于受托人来调整财产的管理和对受益人的权利进行保护。强加给受托人的义务有两种：首先，善良之心的义务。它要求受托人避免利益冲突，公平对待受益人，禁止未经允许从信托中获利。其次，善管的义务。它要求受托人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行事，谨慎投资，向受益人提供管理信息。从这点来看，信托法似乎是由强加于受托人的义务构成，尤其是这些义务涉及到受益人对信托财产的衡平权利时。

总之，受托人承担的义务是衡平法强加的义务而非合同或侵权义务。他们是善良之心的义务。受益人对受托人的信任靠信托法强加于受托人的义务来维持，因为信托法不仅给受托人强加了对受益人承担的潜在的个人责任，此种个人责任极其严厉，极具惩罚性，而且信托法强加的义务还制约任何人取得的、但应归属于受益人的信托财产本身。^③

（四）信义义务

受托人信义义务的本质是难以简单说明的。一般来说，信义义务是指受托人应为他人利益或委托人、遗嘱人确定的目的处分信托财产；受托人应极忠诚和采取极大的注意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事。信托法中义务的特性包含在受托人的信义义务中，没有信义义务即无信托。^④

① *Grainge v. Wilberforce* (1889) 5 TLR436; *Re Lashmar* (1891) 1 Ch258.

② *Re Celtic Extraction Ltd (in liquidation), Re Bluestone Chemicals Ltd (in liquidation)* [1999] 4ALL ER 684.

③ *Parker and Mellows, The Modern Law of Trusts, Sweet & Maxwell, 1998, p. 16.*

④ *Parker and Mellows, The Modern Law of Trusts, Sweet & Maxwell, 1998, p. 16.*

为英美法所承认的信托没有一个是超出信托的这四个基本要素的，以致于许多人努力以此来界定信托。其中，最为核心的要素是信托财产和信义义务，其他要素可谓是在此基础上的延伸。

二、英美信托的定义：各种界定及评析

对信托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并非易事，学界对信托的界定，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本文列举最为典型的几种：

（一）Coke 大法官的定义

Coke 大法官认为，信托作为对他人的信任，非产生于土地，而是作为附属物，粘附于土地财产权以及占有土地的人。对此信任关系，受益人无救济权，但可以由衡平法院发出传票。Coke 大法官的语言有点晦涩。他说，“信托是对土地的附属物，非产生于土地”，他是指信托不同于法定利益，法定利益甚至在未被告知该利益存在且支付对价的交易后继续存在，然而受益人的衡平利益则不同，在未被告知该利益存在且支付对价的交易后不再存在，基于此，它只是附属权利。他说，“信托粘附于土地财产权”，他是指只要土地财产权存在，信托就会继续。他说，“信托粘附于占有土地的人”，他是指未被告知信托存在且支付对价的受让人不受此规定的约束。^①

然而，Coke 大法官的定义遭至许多人的反对。首先，何为信任？此词不能精确解释信托的含义；其次，借鉴了一个人对另外人信赖的思想。这难免以偏概全。受益人是怀中婴儿或尚未出生或因其他原因而全然不知信托的存在。在此情形下，信托有效，但受益人无论如何也不能寄信赖于受托人。再次，他的定义只适用于不动产，而信托的标的物可以是动产、无体财产。最后，衡平法院已不存在，衡平事务交由最高法院管辖。尽管如此，作为信托最早的定义还是值得研究的。

^① Parker and Mellows, *The Modern Law of Trusts*, Sweet & Maxwell, 1998, p. 10.

（二）Arthur Underhill 爵士的定义

Arthur Underhill 爵士将信托描述成：信托是一种约束受托人的衡平义务，受托人为了受益人（他本人也可以是受益人）的利益控制并处分信托财产，任何受益人都可以要求履行该义务。^①

作为所有信托形式的综合性定义，由于它在文字上未涉及慈善信托而且对所谓的“不完全义务信托”如管理、饲养动物的信托也未作规定，因此，遭到反对。然而，Underhill 和 Hayton 指出，即使慈善信托不在此定义范围，仅凭此种信托是为了人们的利益即公众利益，也为此定义所涵盖。他们还指出，“不完全义务信托”未纳入定义范围，是因为此种信托属例外情况。

（三）Lewin 的定义

Lewin 在 *Mayo J. In Re Scott* 的定义基础上对信托下了一个更为综合性的定义：^②“信托”一词是指由受托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的集合。这些责任是有关他所持有或控制的财产的。衡平法院强迫他以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管理此财产，如果没有书面或口头的规定或规定无效或有缺陷，那么就应依照衡平原则管理。因此，以此种方式进行管理所取得的收益归受益人所享有而非受托人。如果没有受益人，这些收益将用于法律认可且可实现的目的。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在此种情况下，为其利益所取得的收益属于其受益权的范围。

此定义尽管全面，它涵盖了所有的信托形式，但是，作为定义应是简洁概括，而非全面描述。因此，也不为众人所接受。

（四）1987 年《关于承认信托法》的定义

1987 年《关于承认信托法》被纳入《关于信托适用和承认的^①海牙公约》此国际公约第 2 条对信托如此界定：“信托”一词是指一个人（委托人）在生前或死亡时创设的一种法律关系，委托

^① Parker and Mellows, *The Modern Law of Trusts*, Sweet & Maxwell 1998, p. 10.

^② Parker and Mellows, *The Modern Law of Trusts*, Sweet & Maxwell 1998, p. 12.